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

（二）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

（四）根据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健全完善我区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七)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区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 内设机构。

渭滨区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 1 个，是：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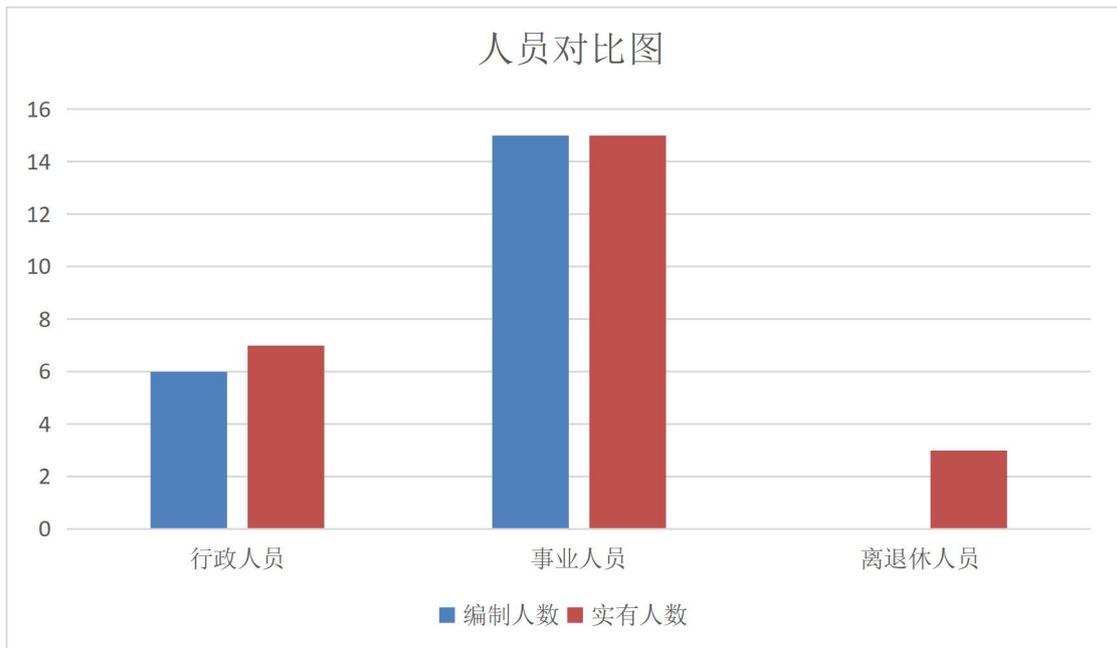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区医疗保障局（机关）
2	区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15 人；实有人员 22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1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5.8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7.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52
		9. 卫生健康支出	242.0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2.81	本年支出合计	435.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90.14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7.38
收入总计	442.95	支出总计	44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352.81	345.81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85.95	185.95						
20801	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 务	143.36	143.36						
2080109	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	143.36	143.3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2.59	42.59						
2080505	机关事 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 出	21.99	21.9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0.60	20.6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66.88	159.88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0.16	10.16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8.06	8.06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2.10	2.10						
21015	医疗保障 管理事务	156.72	149.72						

2101501	行政运行	91.18	91.18						
2101550	事业运行	55.54	55.5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0.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5.57	339.44	9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51	175.42	18.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8.87	130.78	18.09			
2080101	行政运行	1.46	1.4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7.41	129.32	1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4	4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4	24.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0	2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06	164.02	7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7	10.16	4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	8.06				
2101102	事业单位养老	2.10	2.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91		45.91			
21013	医疗救助	16.82		16.8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	16.82		16.8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9.17	153.86	15.31			
2101501	行政运行	91.54	91.54				
2101550	事业运行	55.37	55.3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26	6.95	1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345.8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6	192.06		
		9. 卫生健康支出	235.11	235.1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5.81	本年支出合计	427.16	427.1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86.50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5.15	5.15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86.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32.31	支出总计	432.31	43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7.16	331.03	96.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05	173.96	18.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7.41	129.32	18.09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7.41	129.32	18.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64	4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04	24.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0	2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11	157.07	7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07	10.16	4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	8.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	2.1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91		45.91
21013	医疗救助	16.82		16.8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6.82		16.8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2.22	146.91	15.31
2101501	行政运行	91.54	91.54	
2101550	事业运行	55.37	55.3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5.31		1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304.82	公用经费合计		26.2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4.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7
30101	基本工资	145.32	30201	办公费	6.91
30102	津贴补贴	10	30202	印刷费	0.50
30103	奖金	61.55	30207	邮电费	0.28
30107	绩效工资	5.08	30211	差旅费	0.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4	30214	租赁费	0.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0	30228	工会经费	3.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5	30229	福利费	3.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9	30239	其他交通费	11.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310	资本性支出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3
30114	医疗费	0.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30309	奖励金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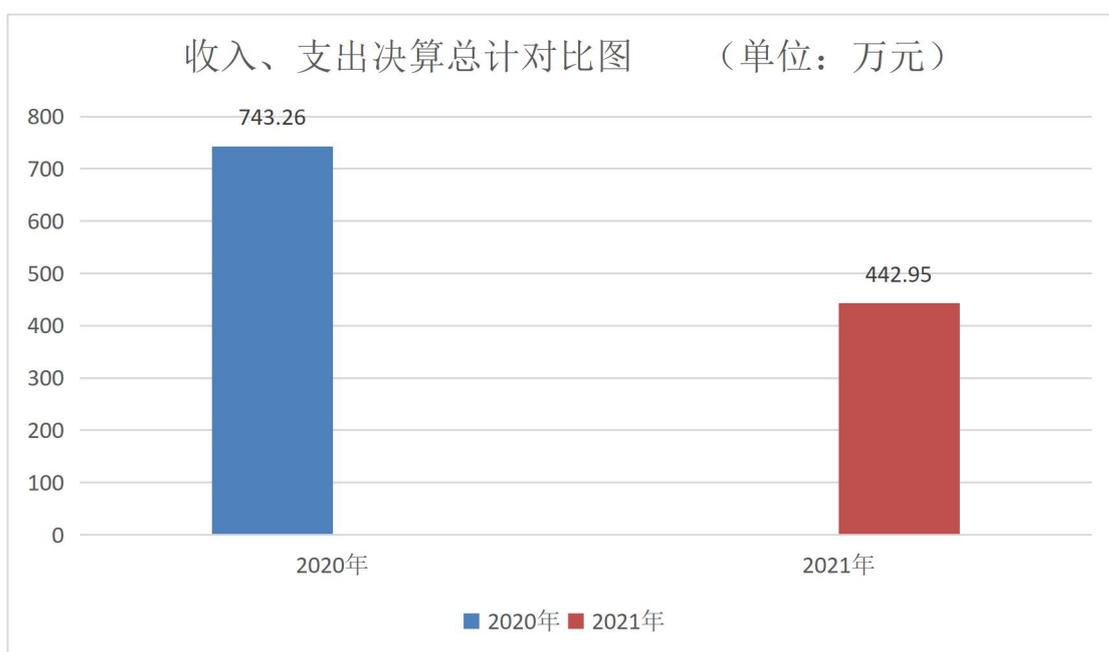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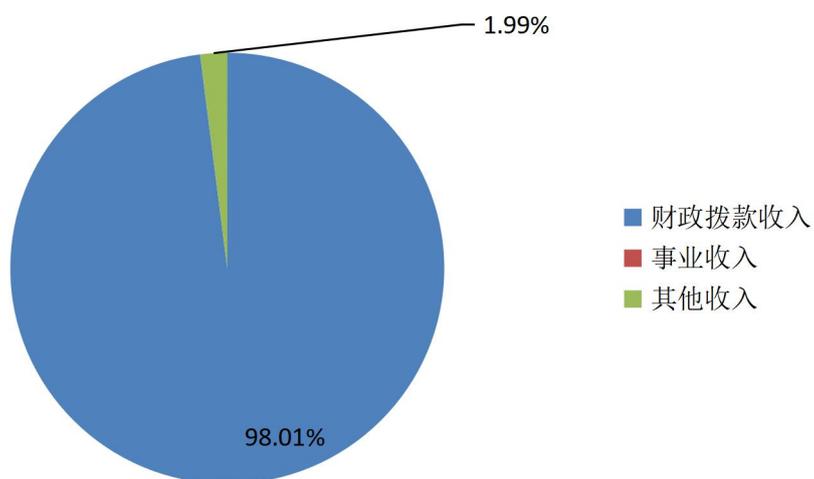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42.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31 万元，下降 40.4%，主要是医疗救助项目转入医保中心、医保工作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52.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5.81 万元，占 98.01%；其他收入 7 万元，占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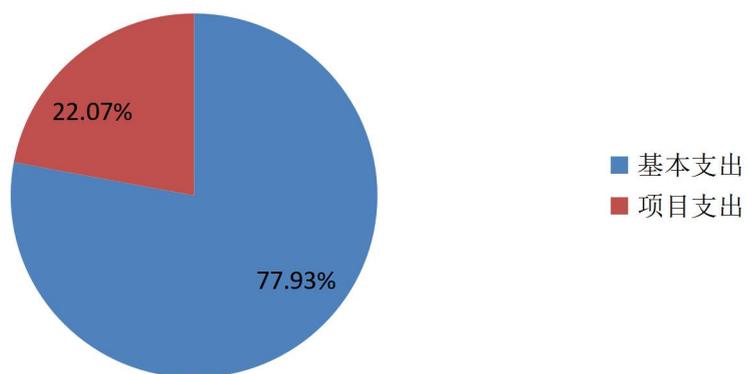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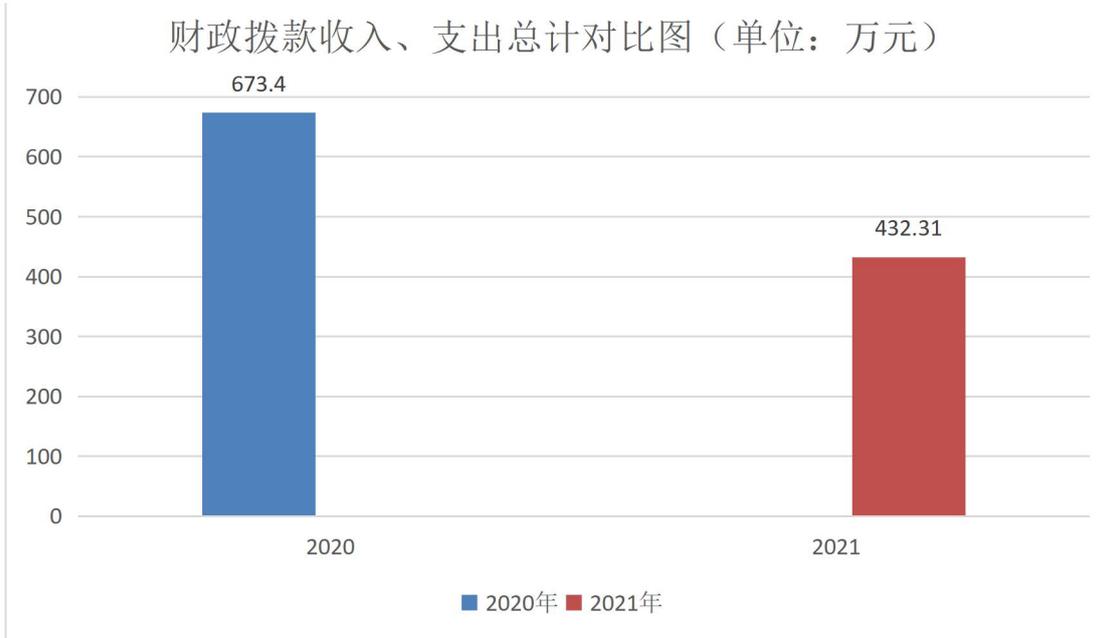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43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44 万元，占 77.93%；项目支出 96.14 万元，占 22.07%。

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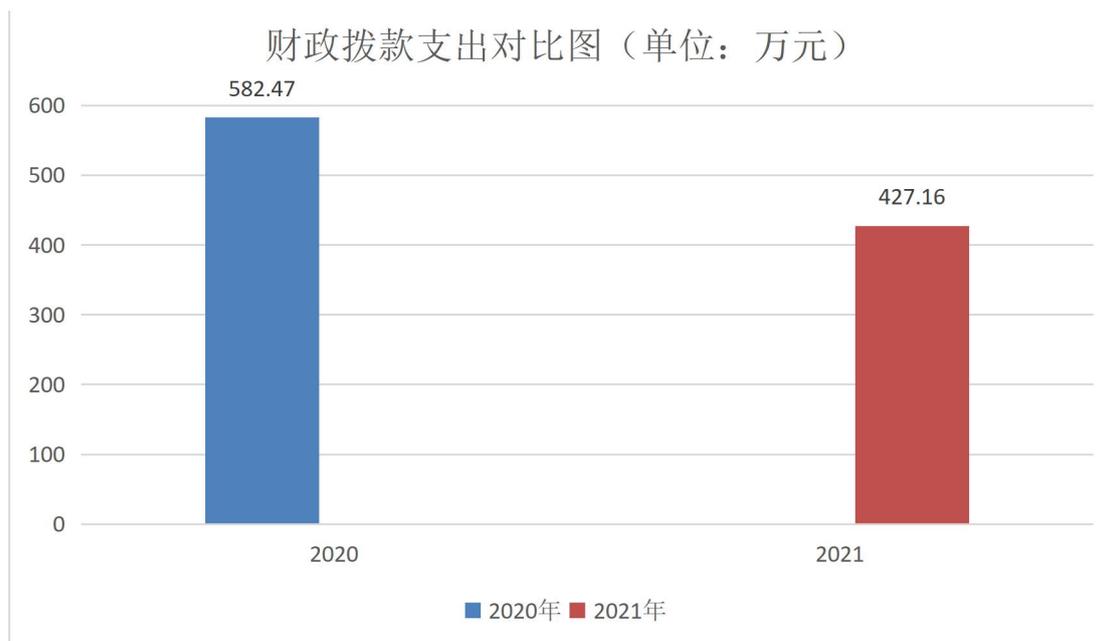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32.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1.09 万元、下降 35.8%，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转入医保中心、医保工作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7.16 万元，支出决算 42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5.31 万元，下降 2.66%，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项目减少转入医保中心、医保工作经费减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预算为 147.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支出（项）预算为 2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为 4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预算为 1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为 9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为 55.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2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1.0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04.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 26.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 0 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1.56 万元，支出决算 2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障局调入 1 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政策评估，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对于绩效目标审核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对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较低的项目，整合或不再进行项目预算；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部门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李林军任组长，副局长马静、副局长李小强任副组长，组员：赵凌洁、宋亚娟。领导小组负责审议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工作规划和计划，研究预算绩效管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审定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及运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室，赵凌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组织、协调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38.8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0.36%。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围绕制度建设、职责分工等方面初步建立了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保障体系，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并对部分项目进行了绩效目

标编制、绩效评价及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力度。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新模式。确保完成了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效提升了综合监管、政策宣传、经办服务、人才建设、信息安全等医疗保障水平。医保中心在市级管理期间职工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落实。确保完成了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效提升了综合监管、政策宣传、经办服务、人才建设、信息安全等医疗保障水平。为群众提升了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6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参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效提升综合监管、政策宣传、经办服务、人才建设、信息安全等医疗保障水平。

2. 职工职业年金记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6.80万元，执行数16.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医保中心在市级管理期间职工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落实。

3. 医保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

万元，执行数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完成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效提升综合监管、政策宣传、经办服务、人才建设、信息安全等医疗保障水平。

4. 医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完成医保全国联网新系统上线后系统清理、更新等工作。

5. 参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完成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效提升综合监管、政策宣传、经办服务、人才建设、信息安全等医疗保障水平。

6. 医保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全区三个镇 49 个社区、村接通医保专线，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实现医疗保险全国一网通办，发挥信息标准化在医保管理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项目未完工。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大支出力度。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参保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3	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完成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效提升综合监管、政策宣传、经办服务、人才建设、信息安全等医疗保障水平。			完成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效提升综合监管、政策宣传、经办服务、人才建设、信息安全等医疗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我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100%	100%	
		质量指标	确保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能力提升。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障医疗服务及时到位	90%	90%	
		成本指标	有效提高我区参保人员的保障水平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职工职业年金记实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80	16.8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16.80	16.8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医保中心在市级管理期间职工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落实。			医保中心在市级管理期间职工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财政负担在职工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记实人数	11 人	11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比例。	工资的 8%	工资的 8%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职工退休职业年金待遇享受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90%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医保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1	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完成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效提升综合监管、政策宣传、经办服务、人才建设、信息安全等医疗保障水平。			确保完成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效提升综合监管、政策宣传、经办服务、人才建设、信息安全等医疗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我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10000	10000	
		质量指标	提升医疗保障经办中心工作能力	中长期	中长期	
			医疗服务及时到位	中长期	中长期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2021 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 万元	≤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医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经办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完成医保全国联网新系统上线后系统清理、更新等工作。			做好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完成医保全国联网新系统上线后系统清理、更新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单位日常经费运转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1 年年底	2021 年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万元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中长期	中长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区域参保群众提供医疗保障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参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3	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完成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效提升综合监管、政策宣传、经办服务、人才建设、信息安全等医疗保障水平。			确保完成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效提升综合监管、政策宣传、经办服务、人才建设、信息安全等医疗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满足单位日常业务所需资金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2021 年年底	2021 年年底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3 万元	≤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我区医保工作正常运转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医保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渭滨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5		5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10	5		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为全区三个镇 49 个社区、村接通医保专线，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 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实现医疗保险全国一网通办，发挥信息标准化在医保管理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 为全区三个镇 49 个社区、村接通医保专线，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 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工作、实现医疗保险全国一网通办，发挥信息标准化在医保管理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政策信息公开培训宣传	≥2 次	≥2 次	
			开通社区医保专线	≥49 个	≥49 个	
			监测易致贫户	≥3192 户	≥3192 户	
		质量指标	49 个社区全部开通	100%	100%	
			按时限要求完成国家医保信息编码标准工作	≥90%	≥90%	
			日常监测易致贫户	中长期	中长期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5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万元	≤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中长期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区域参保群众提供医疗保障	中长期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427.16 万元，执行数 42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按期完成医疗救助及时拨款任务，特殊人口医疗保障得到提升。完成了城镇职工及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效提升了综合监管、政策宣传、经办服务、人才建设、信息安全等医疗保障水平。为群众提升了医疗保障服务水平，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军队退役涉核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是每年次年初统一结算使得全年执行进度率不均衡；当年干部体检费次年年初结算；医保报销三重保障已达到保障比例。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相关测算标准及实际需要，科学合理测算各项支出。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规范预算，调整程序，狠抓支出进度，确保实际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保持一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涪陵区医疗保障局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p>1. 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意见措施和计划规定。</p> <p>2.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p> <p>3. 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工作。</p> <p>4. 根据省、市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健全完善我区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p> <p>5. 贯彻执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p>6. 贯彻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指导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p> <p>7.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p> <p>8. 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负责全区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 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p> <p>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10. 职能转变。区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 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p>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合计435.57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339.44万元, 占77.95%; 项目支出96.14万元, 占22.07%。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p>1. 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 年内建立了统一完善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p> <p>2. 聚焦医保扶贫, 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战。</p> <p>3.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医保基金专项治理, 持续规范定点医药机构诊疗行为。</p> <p>4. 聚焦疫情防控, 打赢“阻击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取值及计算过程(万元)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数据1	数据2			
投入	预算管理(30分)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5分)	5	1. 部门是否制定了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 3. 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4. 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执行中是否遵循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1分。	5			96%	4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5分)	5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设定绩效目标的财政拨款项目金额-财政拨款项目金额)×100%, 用以反映绩效管理覆盖财政资金使用程度。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100%, 得5分; 95%-99%, 得4分; 85%-94%, 得3分; 75%-70%, 得2分; 65%-60%, 得1分; 60%以下得0分。	5		100%	5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5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的增减变化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 得5分, 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5	无	无		5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5分)	5	1. 按时公开本年度部门预算信息; 2. 按时公开上年度部门决算信息; 3.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按要求公开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 5. 按要求公开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1分。	5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1分。	5			100%	5	
过程	预算执行(29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10	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包括一般预算、基金预算和存量资金安排的预算及上年度结转预算。	预算执行率≥95%的, 得10分; 94%-90%, 得9分; 89%-85%, 得8分; 84%-80%, 得7分; 79%-75%, 得6分; 74%-70%, 得5分; 69%-65%, 得4分; 64%-60%, 得3分; 59%-55%, 得2分; 54%-50%, 得1分; 50%以下得0分。	10	427.16	427.16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当年区本级一般预算数+年初一般预算数-1)×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5%, 得5分; 6-10%, 得4分; 11-15%, 得3分; 16-20%, 得2分; 21-25%, 得1分; 高于25%得0分。	5				5	
		存量资金压减率(5分)	5	存量资金压减率=(本年末结转数+上年末结转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存量资金的压减程度。	存量资金压减率≤80%, 得5分; 81-85%, 得4分; 86-90%, 得3分; 91-95%, 得2分; 96-100%, 得1分; 100%以上得0分。	5		5.15		5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得5分, 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5	无	无		5	
效果	履职尽责(45分)	项目产出(25分)	25	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情况自评打分	1. 着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 着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25			98%	23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